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13年9月2日至13日)通过的 关于澳大利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107 次和第 108 次会议上审议了澳大利亚的初次报告(CRPD/C/AUS/1)，并在 2013 年 9 月 12 日举行的第 118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澳大利亚的初次报告，感谢缔约国以书面形式全面地答复了委员会编制的问题单(CRPD/C/AUS/Q/1/Add.1)。
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派出由政府各部的代表和残疾歧视问题专员组成的代表团。委员会赞赏与代表团举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通过了关于在所有辖区执行《公约》的《2010-2020 年国家残疾问题战略》。
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关于支持包含残疾问题的发展的国际合作方案，以进一步提供教育、就业、卫生服务、法律和司法。
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实行《澳大利亚残疾照顾计划》，这是一项全国性的自主残疾支持计划，其中也包括了需要特别支持的人员。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3 年 6 月委任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对法律面前平等承认残疾人及其法律身份的障碍进行调查。它还欢迎新南威尔士和南澳大利亚向支持决策倡议的实验项目提供资金。

三. 主要关注的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义务(第一条和第四条)

8. 委员会表示关注，尽管通过了《国家残疾问题战略》，但缔约国尚没有使该立法与《公约》充分保持一致。它还对缔约国就《公约》第十二、第十七和第十八条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表示关注。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公约》所列的所有权利纳入国内法，并对它关于第十二、第十七和第十八条的解释性声明作审查，以予以撤销。

10. 委员会表示遗憾，在关于《公约》的政策拟定和立法改革等所有问题上，政府与残疾人及其组织没有足够的磋商和参与机制。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的代表组织与残疾人合作，建立各种机制，确保有意义地参与执行《公约》方面的立法和政策的拟订和执行。

12. 委员会表示关注，不是所有残疾人组织，包括心理残疾人的组织，以及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等，都获得了开展工作所需的充足资源。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种措施，增加向独立的残疾人组织，包括代表残疾儿童的组织的资源。

B. 具体权利(第五条至第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14. 委员会表示关注，1992年《残疾歧视法》保护的权利和歧视缘由的范围，比《公约》所规定的范围要狭窄，而且没有对所有残疾人提供同等程度的法律保护。

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反歧视法，处理交叉歧视的问题，并确保防止基于残疾的歧视，以使之明确地适用于所有残疾人，包括儿童、土著人、妇女和儿童、听力障碍者、聋人以及心理残疾者。

残疾妇女(第六条)

16. 委员会对暴力侵害和性虐待残疾妇女的高发生率的报告表示关注。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关于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公共方案和政策中，更全面地考虑残疾妇女的问题，这主要是为了确保残疾妇女能够利用有效的综合性应对系统。

残疾儿童(第七条)

18. 委员会表示关注,《保护澳大利亚儿童国家框架》着重于防止儿童遭受暴力、虐待和忽视,而没有表明如何落实、监测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关于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综合性全国政策框架。

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将《公约》纳入适用于年青人,特别是儿童的立法、政策、方案、服务标准、业务程序和履约框架;

(b) 制定政策和方案,以确保残疾儿童就涉及到他们所有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

无障碍(第九条)

20. 委员会注意到,2002年《无障碍公共交通残疾标准》和2010年《残疾(进入各场所——建筑物)标准》在解决残疾人的无障碍问题方面实行了一些规章制度。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遵守无障碍标准和规章的情况。

21. 委员会建议拨出充分的资源,确保对残疾标准和要求的监测和落实。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2.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尽管在地方和国家的层面上通过了应急和减缓计划,但残疾人的需求常常没有被明确地考虑到灾难应对措施中。国家计划中尚没有处理为残疾人采取紧急干预的战略的具体措施。

23.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与残疾人协商,建立全国一致的紧急情况管理标准,以便在所有三级政府予以落实,确保包含各种残疾情况,以及应急管理准备、预警、撤出、临时住房和支持、在国家计划中为残疾人纳入紧急应对计划。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4. 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最近委托对残疾人平等获得法律承认和法律能力的障碍方面进行调查。但是,委员会表示关注,替代决策制度可能会被保持下来,行使法律能力时在受到支持的决策方面没有详细可靠的框架。

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利用目前的调查,立即采取步骤,用受到支持的决策取代替代性决策,并采取广泛的措施,尊重个人的自主、意愿和喜好,并充分遵守《公约》第十二条,包括关于个人有权以自己的身份作出和收回关于医疗的知情同意,有权诉诸于司法、投票、结婚和工作等等规定。

26.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为公务员、法官、社会工作者等所有行为者提供关于承认残疾人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法律能力方面得到支持的决策机制优先于一切的培训。

诉诸司法(第十三条)

27. 委员会关注，司法官员、法律职业者和法院工作人员在确保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缺乏培训，在残疾人诉诸司法方面缺乏指导。

28.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并不是所有澳大利亚和州和领地都支持获得手势语翻译或利用土著和替代性交流方式的。委员会建议在关于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律师、司法机构和法院工作人员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与残疾人合作的标准和强制性模式。它还建议修正各州和领地的立法和政策，确保残疾人能够按照《公约》第十三条诉诸司法。

29. 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确保心理残疾者在刑事诉诸方面得到与其他人同样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保证，特别是确保不实行任何经个人交押精神卫生制度或要求个人参加精神卫生服务的转移方案；而是应该在个人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这种服务。

3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允许被控犯罪、目前被关押在监狱或机构中没有获得审判的所有残疾人针对刑事指控为自己辩护，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以利于他们有效地参与。

人生自由和安全(第十四条)

31. 委员会表示关注，因智力和心理残疾而被认为不适合受到审判的残疾人，可能会被监狱或精神设施在没有被判罪的情况下，无限关押，关押期可能大大超过所犯罪行最长的刑期。委员会同样也关注，监狱和少年司法系统中的残疾人数量过多，特别是残疾的妇女、儿童、土著人和托雷斯海峡岛民。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

(a) 按照《公约》建立立法、行政和支持框架，以结束不正当使用监狱来管理没有被定罪的残疾人的情况，着重于残疾人和托雷斯海峡残疾岛民；

(b) 制定强制性准则和确立做法，以确保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残疾人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

(c) 审查允许按残疾情况，包括心理或智力残疾的情况来剥夺自由的法律，废除允许因明显或诊断出的残疾情况而非自愿关押的规定。

33. 委员会还关注，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如果有人被认为没有能力作出或转达关于治疗的决定，那么就可以违背该人的意愿对他或她进行医疗干预。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允许未经有关残疾人自由和知情同意而进行医疗干预，将个人关押到精神卫生设施，或凭借社区治疗令在机构或社区强制实行治疗的所有立法。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35. 委员会表示关注，残疾人，特别是智力障碍或心理残疾的人在各种环境，包括学校、精神卫生设施和医院中遭受不按规定行为改变或限制性做法，如化学、机械和物理制约及隔离。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步骤，接受这种做法，包括建立一种独立的国家预防机制，监测拘留场所，如精神卫生设施，特殊学校、医院、残疾人司法中心和监狱等等，以确保残疾人，包括心理残疾者不受到侵入性医疗干预。

免于剥夺、暴力和虐待(第十六条)

37. 委员会对关于对生活在机构和其他隔离环境中的妇女和女孩的暴力的高发生率报告表示关注。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调查机构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女孩遭受的暴力、剥削和虐待的情况，并就调查结果采取适当措施。

人身完整(第十七条)

39. 委员会深为关注，上议院 2013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非自愿或强迫使残疾人节育的调查报告提出建议允许继续这种做法。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缔约国没有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268、CRC/C/AUS/CO/4)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A/HRC/17/10)和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22/53)就关于对残疾儿童和成人实行绝育的关注所提出的建议。

4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统一的全国立法，禁止未经事先、充分知情和自由的同意对残疾男孩和女孩以及残疾成人实行绝育。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41. 委员会表示关注，尽管有政策规定大型居住中心，但新的举措仍然仿效体制性的生活安排，许多残疾人依然不得不为了获得残疾辅助而住在居住机构。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拟订并落实一个关闭居住机构的国家框架，为帮助残疾人居住在自己的社区的支助服务拨出必要的资源。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行动，确保残疾人自由选择他们希望居住的地方和他们希望居住在一起的人，而且不管他们居住在何处，都有资格获得必要的支助，因此，缔约国应根据各种残疾人的需求，规划各种形式的居住便利。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未能以可接受的格式提供所有信息，也未能有效地促进并便利于作为澳大利亚官方手势语使用澳大利亚手势语，也没有使用其他所有形式便于使用的交流形式(聋哑翻译、盲文、简便英语、语音说明)，特别是在残疾人参加正式互动时。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承认澳大利亚手势语是澳大利亚的一种国语，并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九条(b)款拨出适当的资金予以发展，以发展使用其他便于使用的交流形式。

教育(第二十四条)

45. 委员会表示关注，尽管制定了《残疾教育标准》，以确保平等获得教育，但残疾学生仍然被安排在特殊学校，其中在正规学校的许多残疾人也在很大程度上局限于特殊班或单元。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被招进正规学校的残疾学生由于得不到合理的便利而没有按标准受到教育。委员会还关注，残疾学生中等教育的完成率约为非残疾学生的一半。

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紧努力，提供教育方面必要质量的合理便利；

(b) 对各州和领地当前教育的融入政策的有效性，以及《残疾教育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

(c) 制定目标，以加强残疾学生在各级教育和培训中的参与和完成率。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47. 委员会表示遗憾，缔约国关于适应训练和康复的医疗模式没有以人权模式为基础。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框架，防止未经自由和知情同意而对残疾人实行适应和康复服务。

工作权(第二十七条)

49. 委员会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残疾人企业中的残疾职员仍然按照《企业服务工资评估工具》支付工资。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立即停止使用《企业服务工资评估工具》；

(b) 确保修改《支助型工资制度》，以保证准确评估在支助型就业中就业的人的工资；

(c) 采取各种举措，克服残疾妇女参与劳动大军背后的具体结构障碍，以促进他们的就业参与。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1. 委员会表示关注，残疾人，特别是患有智力或心理残疾的人，被自动排除在选举名单之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残疾人在表决程序中面临严重的障碍。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立法，恢复假定残疾人在投票和行使选择方面的能力，并确保在选举投票的所有方面能够为所有残疾公民所进入。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

总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53. 委员会表示遗憾，在残疾人方面所收集并公布的分类数据很少。它还表示关注，在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具体情况，特别是土著残疾妇女和女孩的具体情况方面的数据很少。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公约》规定的全部义务的分类数据的收集和公布方面制定全国一致的措施，并将所有的数据按年龄、性别、残疾种类、居住地点和文化背景予以分类。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委托并提供资金，全面评估残疾女孩和妇女的情况，以制定一个分类数据的基线，并据此测量将来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55. 委员会表示遗憾，残疾儿童的情况没有反映在关于儿童保护的数据中。它还表示遗憾，关于残疾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和生活在边缘或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的替代照料方面的资料稀缺。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系统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关于儿童状况的数据，包括对儿童的各种虐待和暴力情况，它还建议缔约国委托并提供资金，全面评估残疾儿童的情况，以建立一个分类数据的基线。据此测量将来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

国家实施和测量(第三十三条)

57. 委员会表示关注，澳大利亚在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执行和监测《公约》方面缺乏一个参与性和应对性的结构。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根据《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立即建立一个监测制度。

后续活动和宣传

59.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化的社会传播战略，将这些建议转达给政府和议会成员、相关部委的官员、司法机构以及相关职业群体的成员，如教育、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媒体。

60. 委员会请缔约国以简便的方式广为宣传本结论性意见，特别是向残疾人代表组织、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进行广泛宣传。

6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请民间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下一次报告

62. 委员会请缔约国最迟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之前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并在其中列入关于执行本结论性意见的资料。
